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子凱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64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在員警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罪前，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

01 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02 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  
03 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  
04 事實，並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  
05 以論述，然並未提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  
06 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  
07 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  
08 料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則本  
09 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  
10 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11 (三)至被告於警詢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向綽號「阿川」之成年  
12 男子購買等語，惟因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  
13 徵，亦無相關通聯紀錄可以佐證，均難認已符合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  
15 依該法條規定予以減刑，併予敘明。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7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8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9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20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21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2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  
23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  
2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毒品前科之素行、與施用毒品者  
25 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31 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周耿瑩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3013號  
16 被 告 林子凱（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子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1 簡字第9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30  
2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  
2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0月26日  
24 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89號  
25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警惕及戒除毒癮，於前開觀  
26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7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8日24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  
28 高雄公園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燒烤吸食煙  
29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林子凱為  
30 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於113年8月9日13時35分許到高雄市

01 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接受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  
02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知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凱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有自願  
06 採尿同意書、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7 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3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08 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331)等各  
09 1份附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如犯罪事實  
12 欄所載)，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  
13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件與前案所  
14 犯係相同罪名，足見被告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15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並無過苛或違  
16 反比例原則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檢 察 官 董秀菁